

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	0	1		1	2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，增长 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5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

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10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资源站车纳入预算管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，降低购置费用。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原因主要是区直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